
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

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

（荧光定量 PCR 仪等检测设备）

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

住 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产业基地兴光二街 7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九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住 所：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大街 37 号 23 幢 65 室

签 署 日 期：2025.11.2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九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二期开办费运行维护费项目 2025 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（一）（荧光定量 PCR 仪等检测设备）》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541STC72940/09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鉴于国债支付规定、设备到货及验收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针对合同尾款及验收事宜，对原合同作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遵守执行。

1、原合同中的设备质保期相关要求不变。

2、乙方向甲方开具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。

3、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履约保函待设备验收完毕后退回；若该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（2026 年 8 月 24 日）设备仍未验收完毕，乙方需继续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履约保函或支付等额现金，履约保函有效期需覆盖验收时限且为银行保函，待设备验收完毕后甲方退回乙方该履约保函或支付的等额现金。

4、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，当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时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5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（北京市医
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九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吴州指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罗倩

2025 年 11 月 21 日

2025 年 11 月 21 日